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万源市民政局文件

万发改〔2025〕256号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万源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的通知

万源市殡葬管理所：

为规范殡葬服务项目管理，明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川民发〔2025〕105号）、《达州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殡葬服务项目的通知》（达市民发〔2025〕34号）等规定，结合万源市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实际，本着保持原收费标准不变、规范统一殡葬服务项目的原则。经研究，现将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殡仪服务项目

（一）四川省规定殡仪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九项：

1.遗体接运：指在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遗体接运。包含遗体查验、遗体收殓（卫生洁具袋）、遗体运输、普通消毒（含遗体、车辆等消毒）、遗体抬移等内容。

2.遗体暂存：指3天内的遗体低温保存。

3.遗体火化：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炉前告别、播放哀乐、遗体火化、骨灰装殓、骨灰盒（坛）保护绸、骨灰发放等内容。

4.骨灰寄存：指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5.普通整容：指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修饰和化妆。

6.普通整形：指对遗体进行嘴、眼闭合、缝合等面部整理。

7.遗体防腐：指用药物浸泡、药剂注射、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

8.殡葬用品：指提供出售（租）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鲜（绢）花、花圈（篮）、挽联（幛）、卫生棺、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

9.悼念厅租用：基本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冰棺、桌椅、饮水机、空调、司仪台、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绢花花圈、门头白纸花（或绢花）等，并提供服务保障。

（二）达州市统一增加殡仪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四项：

1.遗体异地接运：指在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遗体接运。包含遗体查验、遗体收殓（卫生洁具袋）、遗体运输、普通消毒（含遗体、车辆等消毒）、遗体抬移等内容。

2.遗体超期存放：指超过“遗体暂存”规定时间之外的低温保存。

3.遗体整理：指为遗体清洁身体、更换衣服（含鞋袜帽），

对变形、破损的非正常遗体进行外形修补等。

4.礼仪服务：指接送灵中提供的礼仪仪式、乐队、主持等服务。

二、规范安葬服务项目

（一）安葬服务项目收费包括以下两项：

1.墓位（格位）使用费：包括提供墓位（格位）、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安装服务、碑文刊刻、碑面图像制作等内容。

2.维护管理费：包括墓位（格位）清洁、维护绿化、墓体材料损坏更换等内容。

鼓励公墓经营单位以提供骨灰堂、骨灰墙和花葬、树葬、草坪葬安葬形式，对骨灰实行生态安葬。

（二）合理确定公墓价格。

公益性公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公墓价格按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本地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内执行，公墓经营者根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示。

三、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及行为

（一）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对于万源市殡葬管理所目前开展的殡葬服务项目，按照省市规范统一的殡葬服务项目，对原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清理，收费标准不作调整，维持原收费标准不变，对未开展的殡葬服务项目，待开展相关服务后，按程序规定确定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严禁在殡仪服务项目中捆绑其它服务项目。殡葬服务单位应优化殡葬服务项目，引导丧家理性选择和明白消费。不得

擅自增加、拆分、变更殡葬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捆绑、诱导丧属消费，不得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必须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原《万源市物价局、万源市民政局关于我市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万价〔2008〕13号）、《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高殡葬管理所有关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万发改〔2013〕429号）、《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高殡葬管理所公墓墓穴管理费标准的通知》（万发改〔2018〕9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万源市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古东关街道办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万源市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	备注
殡仪服务	1.遗体接运	10公里内	60元/车.次	不足限额公里的，按限额公里计收，往返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3.5元，遗体接运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通行费，按实际发生额另收。	川民规〔2025〕4号文件规定的9项殡仪服务项目
		遗体上下车抬移	40元/具.次		
		遗体楼房内抬移	40元/具.次	二楼（含）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5-10元。	
		超长距离或交通不便地方抬尸	双方协商		
		遗体装袋消毒	50元/具	指死亡完整尸体。含塑料袋费和消毒药水。如果用装验袋的另加收20元。	
		腐烂尸消毒	175元/具	含塑料袋费	
		遗体收殓（裹尸）	125元/具		
	2.遗体暂存	3天内的遗体低温保存	175元/具	事故死亡尸体	
			120元/具.天	遗体冷藏冰柜停放	
	3.遗体火化	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炉前告别、播放哀乐、遗体火化、骨灰装殓、骨灰盒（坛）保护绸、骨灰发放等内容。	150元/具.天	遗体冷藏冰棺停放（租用吊唁厅不得再收）	
			900元/具	拣灰炉	
	4.骨灰寄存	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40元/盒.年	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不足一年按一年收费。	
	5.普通整容	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修饰和化妆。	60/具		
	6.普通整形	对遗体进行嘴、眼闭合、缝合等面部整理。	250/具		
	7.遗体防腐	用药物浸泡、药剂注射、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	70元/具	含药水费在内，防腐时间5-7天使。	

殡 仪 服 务	8.殡葬用品	提供出售（租）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鲜（绢）花、花圈（篮）、挽联（幛）、卫生棺、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			待开展相关服务后确定	达州市统一增加的一增4项殡仪服务项目
	9.悼念厅租用	基本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冰棺、桌椅、饮水机、空调、司仪台、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绢花花圈、门头白纸花（或绢花）等，并提供服务保障。			待开展相关服务后确定	
	10.遗体异地接送	指在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遗体接运。包含遗体查验、遗体收殓（卫生洁具袋）、遗体运输、普通消毒（含遗体、车辆等消毒）、遗体抬移等内容。	参照1.遗体接运服务标准执行		往返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3.5元，遗体接运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通行费，按实际发生额另收。	
	11.遗体超期存放	指超过“遗体暂存”规定时间之外的低温保存。	100元/具		超过“遗体暂存”规定时间（3天）	
	12.遗体整理	指为遗体清洁身体、更换衣服（含鞋袜帽），对变形、破损的非正常遗体进行外形修补等。	60元/具		高度腐败、尸体不全、损毁严重的价格面议。	
	13.礼仪服务	指接送灵柩中提供的礼仪仪式、乐队、主持等服务。			待开展相关服务后确定	
	14.墓位（格位）使用费	包括提供墓位（格位）、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安装服务、碑文刊刻、碑面图像制作等内容	450元/m²		此标准为墓位（穴）收费。（不含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安装服务、碑文刊刻、碑面图像制作等内容等）	川民规〔2025〕4号文件规定的2项安葬服务项目
安 葬 服 务	15.维护管理费	包括墓位（格位）清洁、维护绿化、墓体材料损坏更换等内容。	50元/年		此标准为墓位（穴）管理收费（不含墓体材料损坏更换）	